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废止《北京市展览、展销活动消防安全管理暂行规定》等11项规章的决定

　　《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废止〈北京市展览、展销活动消防安全管理暂行规定〉等11项规章的决定》已经2010年11月16日市人民政府第78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，现予公布，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　　二〇一〇年十一月二十七日　　为维护法制统一，现决定废止下列11项规章:　　一、)北京市展览、展销活动消防安全管理暂行规定（1986年5月30日北京市人民政府批准，1986年6月26日北京市公安局发布，根据2004年6月1日北京市人民政府第150号令修改）　　二、北京市营业性射击场安全管理暂行办法（1988年2月15日北京市人民政府京政办发12号文件发布，根据1997年12月31日北京市人民政府第12号令修改）　　三、北京市执行《外国记者和外国常驻新闻机构管理条例》实施办法（1990年3月19日北京市人民政府第4号令公布）　　四、北京市机动车和机动车停车场、停车库防火安全管理规定（1991年3月15日北京市人民政府批准，1991年4月5日北京市公安局发布）　　五、北京市公路养路费征收管理办法（1991年8月6日北京市人民政府第24号令公布，根据2007年11月23日北京市人民政府第200号令修改）　　六、北京市消防产品生产、销售、维修监督管理规定（1994年1月29日北京市人民政府批准，1994年2月28日北京市公安局发布，根据1997年12月31日北京市人民政府第12号令第一次修改，根据2002年2月11日北京市人民政府第92号令第二次修改，根据2004年6月1日北京市人民政府第150号令第三次修改，根据2007年11月23日北京市人民政府第200号令第四次修改）　　七、北京市房地产抵押管理办法（1994年4月20日北京市人民政府第5号令公布，根据1997年12月31日北京市人民政府第12号令第一次修改，根据2007年11月23日北京市人民政府第200号令第二次修改）　　八、北京市民兵预备役工作目标管理责任制规定（1995年2月20日北京市人民政府第4号令公布）　　九、北京市养犬卫生防疫管理办法（1995年3月30日北京市人民政府批准，1995年3月31日北京市卫生局发布）　　十、北京市化学危险物品储存消防安全管理办法（1998年7月24日北京市人民政府第11号令公布）　　十一、北京市邮政特快专递经营活动管理办法（1999年4月29日北京市人民政府第27号令公布，根据2007年11月23日北京市人民政府第200号令修改）　　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